

善後救濟總署 臺灣分署 月報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聯總第四次行政會議

藍伽第署長發表演說

本月十二日上午聯總行政會議於日內瓦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藍伽第署長發表演說，首述聯總組織之宗旨，繼敘述聯總成立以來之工作，諸國分配及貢獻救濟品之現狀，以及財政預算數字，藍氏於敘述目下之現狀及未來之嚴重情形後，並就諸國於一九四七年春季所需之一切物品昨一估計，於述及聯總駐華辦事處及賑濟品分發情形時稱：中國之環境極為困難，中國之需要如此浩大，人民如此衆多，而幅員遼闊困難滋多，內陸運輸尤為困難。聯總關於中國計劃之撥款定為五億三千五百萬美元，吾人從未能以足額之糧食輸華，此事使余，頗感憂慮，中國人民應獲得吾人所能給予之一切援助，余本人覺吾人在華之使命並未圓滿達成，吾人已竭力工作以改進在華之工作，余呼籲中國代表團之協助，蓋吾人不能單獨工作也，吾人僅為合作之一員，中國之情況與其他國家完全不同，迨至本年六月間，其情況更壞，若干運輸救濟品之船隻阻塞中國所有之港口，若干供應品及設備甚至變壞吾人會努力使糧食得以內運。因此余下令所有賑濟品除糧食外均停運，迨港內船貨內運後，再恢復運輸，該項命令會引起誤解，余應釋明者，該命令並非謂預定之運量將減少，亦非謂將減少原定對華之運量，僅謂吾人欲改進情況，一俟港內船貨運出，即將恢復運量，此舉可望於九月間恢復。藍氏敘及聯總之前途稱，吾人業已接獲通知，吾人之工作將結束，蓋無一捐輸國供給聯總明年之糧食，且聯總緊急之任務業已完畢故也。

聯總遠東區域委員會

本月十日在滬開特別會議

聯總遠東區域委員會應該會美、荷、澳、印、新西蘭五國代表之請求，於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半在滬舉行特別會議，會議地點為中國銀行大樓四樓會議廳，討論關於行總經費及出清救濟物資問題

一、關於行總經費：蔣署長申述行總財政方面之困難，經費來源，一方面為出售物資，一方面為由行政院補助，而最主要者厥為向中央銀行之借款，行總之財政，在本年一月至七月底行總支出共九百億元，其中有三百七十億元為分署所用，八十億元為附屬機關以及其他用途所支出，至於行總之收入，有賴出售物資者佔四百九十億元，政府津貼三十億元，其他則為借款，行總之經費甚形困難，七月間中央銀行會要求還債，經行總多方洽商，訂定明夏再將債款償還，故本年度行總之財政已可不

成問題，行總之款項用途最大宗者，厥爲地方復原之費用，佔用費百分之五十，第二爲難民之救濟，第三爲運輸，第四爲工業救濟等。

二、關於出清行總倉庫救濟物資：蔣署長稱，已設法儘速將存貨運出，目前上海之存貨共有十二萬噸，七萬五千噸爲工業器具，四萬五千噸爲醫藥與食物，據統計七月間有物資十萬噸來中國，八月份又有十二萬噸運到，預計此後每日運出救濟物品一千噸，在過去二星期中已運出者在二千噸以上，一旦船隻增加後當有進展。

聯總駐華辦處處長艾格頓抵滬

招待記者發表工作方針

聯總駐華辦事處新處長艾格頓於二十五日自美飛抵上海，於二十七日十時招待記者發表簡短談話，略稱聯總在華之工作相當繁重，其需要救濟物資量亦大，今後工作務求更切合實際情形，以期如期完成，並願虛心接受各項批評對以前聯總之工作，則認爲滿意，並表示今後聯總行總將更合作，不避艱難完成在華之善救工作云。

主席關於善救工作訓令

分送聯總人員知照

行總與聯總在全國各地展開工作以來，適值國內政局不寧，各地善救工作往往遭遇阻礙。蔣主席關懷災黎，對善救工作備極注意，曾於七月六日頒令全國，着各軍事機關與部隊，對行總聯總之工作及物資之輸送予以切實協助，「不得稍事留難或阻礙通行」。該項訓令，已誌各報，頃悉：聯總方面對主席之通令，極爲重視，聯總駐華辦事處特印發主席訓令副本，分發全國各地聯總外籍工作人員知照，并囑如遇阻撓，主席訓令之情形，應即急電報告，以便轉呈最高當局云。

總署定期召開善救工作檢討會

錢署長等一行前往出席

善後救濟總署定於九月五日召開善後救濟工作檢討會議本分署錢署長偕同主任秘書饒餘威振務組主任林良桐隨帶工作報告及臺灣戰災警善救工作之相片，於本月卅一日乘中航機飛滬轉京出席會議，約于下月中返署。

本分署第二工作隊

赴臺中新竹放振

本分署除在省內各地推行難民急振及補助一般工廠事業之復興外，對各區域之急待振濟者，亦分別派遣工作隊前往辦理振濟業務，已辦者有臺東花蓮蘇澳羅東等地，本分署又以中部一帶有若干區域如臺

中縣之大城鄉，因土地貧瘠，頻年不登，人民生活困苦已達極點，其有鬻子女以求苟活者，情狀之慘不下于中原及湘桂大災區，而山地之高砂人，尤普遍缺乏衣食，故復派遣第二工作隊。由專門委員楊靖之率領，攜帶振濟物品，前往臺中新竹放振，所携振濟品中有煉乳二千四百箱，舊衣三百三十六包，舊鞋三十六包，麵粉三百袋，區域定為新竹、臺中兩市縣，完全免費發給，該地貧民當可沾受實惠。

難民無衣食

分送救濟院收容

臺北市堀江町難民陳順興，因盲目無法生活，陳方順佛等母子四人，均屬婦孺，衣食困難，經由該市雙園區公所證明，請求救濟，已分別徵得其本人同意，轉送盲啞學校及省立救濟院收容。

協助難胞返還原籍

八月份計有三起

1. 由海南島返臺難胞三六〇人，搭利興號帆船于八月八日在高雄登岸，經予接待資遣返鄉。
2. 閩籍難胞蕭妹琴等一家四人處身異地，生活無着，請求遣送返籍，經查明屬實，於八月十九日代購船票，遣送返福州。
3. 八月廿五日由海南島返臺難胞一、二四七人，搭宜興號輪在基隆登陸，經本分署接待資遣回籍。

掃撥倉存麵粉

救濟各縣市貧民

本分署第一批運來之麵粉撥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平售者，原定九萬包，自五月十三日開始出售，歷時二月後，即屆新穀登場，市面糧價漸趨穩定，經於七月十九日停止平售，並將未出倉之二五、一一六包及已出倉未售之一〇、四九七包，又麵乾九、五五〇包，折合麵粉四一四包，總共二一六、〇二七包，概撥作各項工賑及救濟之用，計有：

- A 發臺南高雄屏東三市暨臺南縣屬防疫清掃及疫區貧民救濟計一一、六五六包。
- B 發臺南縣曾文區五〇〇包臺中員林區一七〇〇包作為工賑及救濟之用。
- C 發慈善機關「愛愛寮」救濟收容者計一五二包。
- D 發救濟高雄縣潮州區高山族一七、四四二人計一八三九包。
- E 發救濟運送海南島難胞返臺遇風災之福和安帆船船伙一八人計一〇包。
- F 發嘉義市救濟貧民二七、二〇六人計一、一五二包，又麵乾九、五五〇包，係由平售麵粉內提撥改製，每包一臺斤四兩以三十八臺斤折成麵粉一包，計合麵粉三一四包。
- G 本分署實收麵粉數量為九九、七二五包，除平售六五、三七四，包及救濟二七、九〇五·五包，外尚餘存六、四三五·五包，經分配臺南市二、四〇〇包，臺北縣羅東區四〇〇包，臺北基隆兩市二、〇〇〇包，正在派員押運散發，全部麵粉九月初處理完畢。

發放救濟物資

發傳單標語

本分署派員或工作隊在各地發放救濟物資，經規定必須將受振對象施給數量及詳細辦法等張貼標語，或印發傳單，期使大眾週知，藉以杜絕流弊，本月十九日在嘉義振濟麵粉麵乾，即會印製傳單一種，遍貼全市以廣宣傳茲摘錄如后：

善後救濟總分署臺灣分署

散賑嘉義市貧民麵粉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本署這次撥給嘉義市散賑貧民麵粉，計有二、三、四等混合粉一、一五二袋，（每袋三十六斤）麵干九、五五〇包，（每包一斤四兩）業經派員會同市政府於本月十九日起分區施發，並根據市糧食平糶委員會最近調查貧民人數，甲種即赤貧一、二四〇戶，計四、三五八人，乙種即次貧四、二五六戶，計二、八四八人。規定赤貧麵粉每人四斤，麵干每戶二包，次貧麵粉每人一斤，麵干每戶一包，由戶長按時到場免費領受。依此施發後所餘麵粉麵干，概給新山臺南縣嘉義區劃歸市轄之水上，太保兩區貧民，其人數與分配量，亦由各該區所調查後決定，詳細施發日期地點及分配量請看市政府的公告。

肅清疫癘根源

臺南高雄舉辦清掃工程

本省此次霍亂猖獗，究其原因，雖有多端，而各城市水道陽溝垃圾及被炸區域之污穢不治，使病菌得以滋生為害，實為最大因素，本分署在疫勢最烈時，曾先後派遣中外籍專家前往疫區協助防治，並撥發大量疫苗及器材，趕往應用，月來疫勢已見衰殺，但以治標乃救急之一時方策，欲圖根本遏止疫癘之發生，非從根本上清除病菌寄生之源泉不可，本分署鑒署長于上月赴臺南督導防疫工作時，已觀察及此，本月初旬，即派遣簡任工藝技正許乃波，前往臺南高雄設計工程進行，並撥麵粉一萬包作為工振工資，臺南方面水道之中央幹線清掃工程，已於十三日開工，三星期內可全部完成，最污穢之西區清掃及興建公共廁所工程，亦已於十七日開工，約兩星期完工，高雄方面計劃已全部擬就，正在次第進行中。

三十五年八月份工賑工程概況表

(一) 都市復舊工程

縣市別	工程名稱	災害情形	材料估計	工人工資估計	金額	修復後利益	備考
市隆基	自來水修復工程	第七、八號過溝池池底損壞	二八〇〇元	工人二〇〇人 元二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便利市民及船舶用水	八月十七日動工
市南臺	水表水管滲水幹線被炸壞	預算	一〇一七元	工人二五〇人 元二五〇元	三〇五七元	同右	七月二十日動工，現進行中
市隆基	水道水管滲水六	百處		工人二四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同右	八月二十八日動工
市化彰	洪水沖毀沈澱池及護岸		五三六元	工人一六三人 元九三〇元	二三三六元	同右	七月二十八日動工，仍進行中
市隆高	落水池淤泥二五〇立方米，取入口損壞		二二五元	工人二〇〇人 元二〇〇元	三三〇元	同右	已動工
市隆基	下水道修復工程	暗溝破壞淤塞阻		工人一四一人 元四四九元	二七四七元	有關該市衛生及防疫工作	五月六日動工，仍進行中
市竹新	同右		預算	工人一五二三人 元一五二三元	五五〇〇元	同右	七月二十六日動工，仍進行中
市化彰	同右		預算	工人七四七人 元七四七元	八二〇〇元	同右	七月二十八日動工，仍進行中
市南臺	同右			工人二八八三人 元二八八三元	五六二〇元	同右	六月十日動工，仍在進行中
市竹新	橋樑修復工程	多年失修橋樑橋脚朽爛不能通行	一三六五元	工人一四七四人 元一四七四元	二二〇〇元	維持該市主要交通線	七月二十六日動工，仍在進行中
市化彰	同右	洪水沖毀橋樑八	二二八元	工人四五人 元二二〇元	一三〇五元	維持市鄉間交通	七月二十八日動工，仍在進行中
市南臺	同右	十座橋樑朽爛不能通行	三三三〇元	工人三三三〇人 元三三三〇元	四九六〇元	維持市鄉間交通	七月二十日動工，仍在進行中
市化彰	垃圾整理工程	市政交替期間無甚多管理垃圾堆積		工人四〇三人 元四〇三元	一五〇〇元	增進市民衛生及防疫工作	七月三日動工，仍在進行中

(二) 農田水利修復工程

縣市別	工程名稱	災害情形	材料估計	工人工資估計	金額	修復後利益	備考
縣南臺	斗六橋水	水陸取入口及堤埝被洪水沖壞	三〇八元	工人一六六人 元一六六元	預算 六〇八元	灌溉面積五萬甲	七月十五日動工，仍在進行中

臺北市	同	九,六五一,〇						
花蓮縣	同	四二,三九〇,〇					四八,二五五	
嘉義市	嘉陽路工程	一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一八九	
高雄市								
臺南市	西北區清溝工程	三三,八一五,〇	三九,三七八					
新竹市	清掃及興修道路工程	四六,五〇二,〇	五九,四四八					
臺中縣	修復公路	二九,七八七,〇						
臺北縣	修復道路及清掃工程	二七,八七五,〇	二二,一四三	五〇,四五三				
合計		二五九,五二一,〇	五〇二,四一七	一七八,四四一	三,一八九	三一,二五四		

外籍醫師協助推進

辦理學童口腔保健運動

自外籍齒科醫師 Dr. Modai 抵達後，除派赴省立共濟醫院協助診務并指導該院齒科醫師最新治療技術外，并請其辦理臺北市學童口腔保健運動至市內各國民學校抽檢學童口腔，復由本分署派員擔任翻譯，并發給所需藥材，利便其工作，近半月來已有學童二百名經其檢驗，發現牙齒患病須治療者佔百分之九十。

續撥罐頭牛奶

配給各地隔離醫院

本分署罐頭牛奶，除續送交臺南市隔離醫院八〇〇所外，并運送新竹隔離醫院二四〇所，宜蘭隔離醫院四八所，以供所有收容之隔離病人服用。

各地省立醫院免費收容貧病難民

本分署派員慰問

本分署為便利貧民難胞，於患病時得有適當之療治計，經特約各地省立醫院，撥出病牀五分之一，專供彼等就醫之用，一切醫療手續費用及伙食等，均由本分署負擔，并視病狀之需要給與營養品，使患者確能受實惠，本分署會派專員徐正一，前往省立嘉義醫院免費收容病房訪問，病者極表感謝，經徐專員一一撫慰務使感受困難均有申訴之機會。

嘉義市慈惠院經費困窘

本分署考慮予以補助

嘉義市慈惠院有百餘年之歷史，在日本統治時代，臺灣總督府，每年補助八千元，臺南州補助五千元，經費充裕頗有規模，光復後，物價步漲，政府津貼，又告斷絕，救濟工作，陷于停頓，除院內收容者外，共於院外救濟之一百一十三人，每人每月僅發救濟費三十元，衡以目前生活費用，實無法維持，該院限於經費困窘，難使救濟工作，恢復舊觀，本分署經派專員徐正一至該院訪問，并考慮予以補助充實，使孤貧老弱有所養育。

籌策倉庫安全

加強消防設備

本分署基隆倉庫蓬萊町第一汽車站，上埤頭第二汽車站及油料庫等之原有消防設備，頗嫌簡陋，最近由上海購置大量滅火機，業經運到，經分裝於各倉庫及車場內以策安全。

海天輪運來炸藥

寄存省立公署火藥倉庫

七月底由海天輪運來炸藥六百七十五箱，因事前未接上海儲運局之通知，對於此項危險品之存放場所，準備不及，祇得一面臨時存放於基隆倉庫，一面趕速商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之基隆火藥倉庫，暫行寄存，以保倉庫之安全。

善救物收支發數量統計

——自成立日起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

本分署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年八月底止之善後救濟物資收發數量經由儲運組統計特列表于后：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物資收發庫存數量表

(自本分署成立至卅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物	資		收到數	發出數		損失數	庫存數	備註	
	名稱	單位		已達受惠者數	尚在途中數				
		名稱							重量
救濟物	麵粉 Flour	Bag	48.5	100,000	95,932	394.5	285	3,388.5	285包係由船上中途損失
	牛乳 Evaporated milk	Case	43,080.7	35,000	2,096	2,400	58	30,446	58箱同
	乳粉 Dry skim milk	Bar.	248	50	36			14	
	舊衣 Used clothing	Bale	85	2,000	300	330		1,340	
	舊鞋 Used shoes	Sack	38.2	500	124	30		346	
	被單 Cotton shirting	Pkg	84	10	0			10	
	棉被 Comferter Cotton	Pkg	125	200	0			200	
	滴涕 D.D.T. Powder	Drum	136	50	22			28	
	滴涕 D.D.T. 100% 30 lbs	Tin	38	2	0			2	
	伯尼西林 Penicillin	Case	60	4	1			3	每箱平均重量60磅
	醫藥用品 Medical Supplies	Pkg		776	158			618	庫存618箱中506箱係消毒棉花
	疫苗 Vaccine	Pkg		17	17			0	
	殺虫粉 Insecticide powder	Drum	31	100	0			100	
	卡車 Truck	Unit		32	0			32	三噸24 2噸16 1/2噸2
	吉普 Jeeps	Unit	2981	10	0			10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物資收發庫存數量表

(自本分署成立至卅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物 資	名 稱	單 位		收 到 數	發 出 數		損 失 數	庫 存 數	備 註
		名 稱	重 量		已 達 受 惠 者 數				
					共 區	國 區			
● 善 後 物 資	吉普車零件 Spare parts for Jeeps	Case		5		0		5	總重964磅
	種糧粉 Seed	Drum	81	80		0		80	
	肥料 Fertilizers	Lbs		14,496,794		10,020,810		4,475,984	
	農作物殺虫粉 Agr. Insecticides	Drum		180		0		180	
	縫衣機 Sewing machine	Case	88	20		0		20	
	鉛 鍋 Kettle steam	Case	403.5	10		0		10	
	鈕 扣 Casein button	Case	192	25		0		25	
	汽 油 Gasoline	Drum	358	386		169		217	
	機 油 Motor oil	Drum	478	12		2		10	
	黑 油 Lubricating oil	Gal.	7	115		50		65	
	機油膏 Mariek	Tin	38.5	15		1		14	
	炸 藥 Dynamite 40%	Box	50	675		0		675	
	鋼 索 wire cable	Boll		342		137		205	
鉛 桶 Cans	Case	84	2		0		2		
切肉機及切麵包機 Slicer meat & Bread	Box		12		3			12箱中切肉機11箱每箱重195磅切麵包機1箱每箱重14磅	

本分署肥料及時分配

南部農民歡欣鼓舞

本分署運到首批化學肥料硫酸銨三千噸，經晝夜趕辦，業於上月底全部分配於高雄，臺南，屏東，嘉義所指定各鄉村，此項分配，正值二次稻作之施肥期，對米穀增產效力至大，南部農民對此十年來未親之珍貴肥料，俱十分愛惜，且有若干區里農民致函本分署表示謝意，茲抄錄一件如后：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鑒：頃蒙貴署賜以硫酸銨救本鎮如數分配，衷心道謝。斗臺通虎尾路石牛溪橋已在施用，豐功偉績，茲逢本鎮代表會議，敬具電文，謹謝。斗南鎮民代表會叩謝。

續到肥料二千噸迅速分配

二期稻作得資使用

第一批硫酸銨肥料三千噸接收分配之詳情已誌上期本報，第二批硫酸銨約二千噸，已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由貴生，海關兩輪，運抵基隆，當即於是日中午開始卸貨，廿晚全部進倉，以施肥期迫促，趕於二十三日開始出倉，二十八日止，已全部照前定肥料分配辦法，在臺北，新竹兩縣，基隆，臺北，新竹三市發放，所餘數量，以破包甚多，擬改裝後全部撥配基隆肥料工廠，作生產另一種化學肥料磷酸石灰之用，現各農會業已開始發放，五日內即全部到達農民手中，其分配表如左：

第二批肥料各縣市分配表

地 區	分 配 量 (磅)
基 隆 市	12,250
臺 北 市	111,875
臺 北 縣	2,464,250
新 莊 區	382,500
七 星 區	541,000
淡 水 區	508,250
基 隆 區	407,500
海 山 區	625,000
新 竹 市	500,000
新 竹 縣	903,350
新 竹 區	563,750
中 壢 區	239,600
桃 園 區	100,000
合 計	3,991,725

本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

八月十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本分署爲積極辦理善後工作，經遵照總署及農林部會同頒佈之各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籌設該委員會，掌辦左列事項：

- (1) 統籌規劃全省農業善後事宜。
- (2) 統籌分配行總及農林部撥發全省農業救濟之無給物資（指種籽肥料病蟲害防治藥械及小型農具四類）及配合經費事宜。
- (3) 配合各有關農業機關善後工作人員經費實施農業善後計劃。
- (4) 協助農業救濟物資之推廣事項。
- (5) 其他有關農業善後事宜。

該會經積極籌備，業於八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邀請農林部駐臺特派員辦公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聯總駐臺辦事處，臺灣省農會等機關代表，舉行第一次會議，商討農業物資分配等事項，交由本署分別實施：

本分署散發救濟物資

民意機關紛函致謝

本分署在各地散發救濟物資，如麵粉煉乳及舊衣服等，以能實惠及民，各縣市參議會及人民團體，紛紛電函申謝，茲擇錄一件于後：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署長錢助鑒查本縣地瘠民貧兼遭亢旱五穀歉收且自去年以來商工業俱入停頓狀態失業者日益增加一般貧民嗷嗷待哺哀我民生何以堪此茲蒙惠撥大批麵粉煉乳等物無價散發全縣民衆感戴至深本會代表全縣民意肅電致謝以表微忱澎湖縣參議會參議長吳辛（江）叩：

臺灣省各地區重要指數比較表

期間：民國卅五年七月

基期：民國廿六年一至六月平均

地 域 別	查 報 機 關	躉 售 物 價 指 數	零 售 物 價 指 數	公 務 員 生 活 費 指 數
總 平 均		9,928.5	9,736.9	8,060.5
臺 北 市	財 政 處 統 計 室	10,257.3	10,402.2	8,750.4
新 竹 市	新 竹 市 政 府	9,796.8	9,656.6	7,919.1
臺 中 市	臺 中 市 政 府	9,123.4	9,156.9	7,501.7
彰 化 市	彰 化 市 政 府	10,100.1	9,655.5	7,759.9
臺 南 市	臺 南 市 政 府	10,108.2	10,118.1	8,017.1
高 雄 市	高 雄 市 政 府	10,159.1	10,497.1	8,984.0
屏 東 市	屏 東 市 政 府	10,374.7	9,770.3	7,604.1
桃 園 鎮	新 竹 縣 政 府	9,631.4	8,276.1	7,577.6
新 營 鎮	臺 南 縣 政 府	9,898.4	10,366.6	7,812.4
鳳 山 鎮	高 雄 縣 政 府	9,909.3	9,990.4	7,567.3
馬 公 鎮	澎 湖 縣 政 府	9,854.3	9,216.5	7,303.6

附註：躉售及零售物價指數係用簡單幾何平均公式，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係用加權總值公式。

臺灣各種重要指數比較表

民國卅五年一月至八月

指數名稱	臺灣銀行發行指數	臺北市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零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文職公務員薪津指數	臺北市中等蓬萊米零售價格指數	臺北市工人日工工資指數	臺北市機關用品價格指數
基期	民國廿六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一月	2,192.32	4,223.0	4,849.0	3,765.4	1,535.8	5,560.0	3,532	2,744.2
二月	2,286.16	5,600.7	6,014.0	4,839.0	1,660.8	10,781.0	3,859	3,183.4
三月	2,352.00	6,689.9	7,413.3	5,758.7	1,792.4	14,833.0	4,274	3,414.5
四月	2,460.61	7,592.0	8,469.4	6,769.1	2,112.3	13,758.0	4,041	3,836.8
五月	2,982.45	9,164.3	9,695.1	7,791.6	2,112.3	17,458.0	4,176	5,041.1
六月	3,262.60	9,860.8	9,872.3	7,743.3	2,112.3	12,500.0	4,512	5,900.3
七月	—	10,257.3	10,402.7	8,750.4	2,112.3	10,806.0	5,231	6,566.1
八月	—	10,675.5	17,725.2	9,247.4	2,112.3	12,695.0	5,094	6,611.7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月報

第八期

臺灣省文職公務人員月入薪津及其指數

單位：臺幣元

民國卅五年一月至八月

	委 任 十 六 級		委 任 八 級		委 任 四 級		委 任 一 級		荐 任 六 級		荐 任 一 級		簡 任 五 級		簡 任 一 級		各 級 平 均								
	薪 津	指 數	薪 津	指 數	薪 津	指 數	薪 津	指 數	薪 津	指 數	薪 津	指 數	薪 津	指 數	薪 津	指 數	薪 津	指 數	薪 津	指 數	薪 津	指 數	薪 津	指 數	
民 國 卅 六 年 平 均	55	100	100	100	140	100	200	100	300	100	400	100	520	100	680	100	299	100	100						
民 國 卅 五 年 一 月	1,710	3,110	1,755	1,755	1,995	1,425	3,425	1,713	3,825	1,275	4,125	1,031	5,715	1,099	6,075	879	3,575	1,536	3,765						
二 月	1,927	3,504	1,972	1,922	2,212	1,580	3,642	1,620	4,042	1,347	4,342	1,086	5,933	1,102	6,292	925	3,795	1,661	4,839						
三 月	2,095	3,900	2,140	2,140	2,380	1,700	3,810	1,950	4,210	1,433	4,510	1,108	6,100	1,179	6,400	941	4,062	1,732	5,759						
四 月	1,785	3,240	2,970	2,970	3,630	2,593	4,620	2,310	5,610	1,870	6,105	1,526	6,699	1,288	7,491	1,102	4,863	2,112	6,769						
五 月	1,785	3,240	2,970	2,970	3,630	2,593	4,620	2,310	5,610	1,870	6,105	1,526	6,699	1,288	7,491	1,102	4,863	2,112	7,732						
六 月	1,785	3,240	2,870	2,970	3,630	2,593	4,620	2,310	5,610	1,870	6,105	1,526	6,699	1,288	7,491	1,102	4,863	2,112	7,743						
七 月	1,785	3,240	2,870	2,970	3,630	2,593	4,620	2,310	5,610	1,870	6,105	1,526	6,699	1,288	7,491	1,102	4,863	2,112	8,750						
八 月	1,785	3,240	2,870	2,970	3,630	2,593	4,620	2,310	5,610	1,870	6,105	1,526	6,699	1,288	7,491	1,102	4,863	2,112	9,247						

附註 (1) 一至三月份公務員每人每月可領公米三十斤業經折合時價一併計入、惟省外公務員之眷屬津貼事關特殊、且係以國幣計算、故未計及。
 (2) 基期薪水假定係現行薪級之底薪。
 (3) 臺北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係根據長官公署秘書處統計室出版之臺灣物價指數月報所載數字。

臺北市主要工人日工資及其指數 (工資單位)

民國卅五年一月至八月

	紡織女工		建築工人		自來水工人		機器工人		電力工人		聽差		下女		挑供		裁縫		農工		平均		零售指數	米中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平均	145	100	133	100	135	100	40	100	20	100	230	100	120	100	140	100	151	100	100	100
各月平均	1,400	...	5,230	3,606	4,076	...	5,960	4,481	5,770	4,274	1,245	3,117	1,080	5,400	4,750	2,065	7,875	6,563	3,250	2,322	4,656	3,976	6,454	13,188
民國卅五年一月	1,000	...	4,000	2,758	3,500	...	5,500	4,135	5,000	3,700	3,800	3,532	4,223	5,560
二月	1,500	...	4,500	3,103	4,000	...	6,000	4,511	5,350	3,963	4,270	3,859	5,601	10,781
三月	1,500	...	5,500	3,793	4,380	...	6,000	4,511	6,100	4,518	4,696	4,274	5,690	18,433
四月	1,500	...	5,650	3,896	4,250	...	6,300	4,512	6,300	4,666	1,160	2,900	1,000	5,000	4,000	1,739	8,250	6,875	3,000	2,143	5,250	4,041	7,592	13,758
五月	1,500	...	6,500	4,482	4,250	...	5,500	4,135	6,100	4,518	1,330	3,333	1,160	5,800	5,500	2,391	7,500	6,250	3,500	2,500	5,264	4,176	9,164	17,458
六月	1,500	...	7,500	5,172	4,250	...	6,750	5,075	6,100	4,518	1,330	3,333	1,160	5,800	7,000	3,043	8,000	6,666	3,500	2,500	5,575	4,513	9,872	12,500
七月	1,500	...	7,563	5,210	9,350	...	7,000	5,260	9,000	6,660	1,330	3,333	1,160	5,800	7,125	3,100	10,250	8,550	5,500	3,929	7,161	5,231	10,402	10,806
八月	1,925	...	7,500	5,172	9,075	...	7,563	5,686	9,075	6,722	1,373	3,432	1,166	5,830	7,250	3,152	8,250	6,875	5,500	3,929	7,017	5,094	17,726	12,695

附註：聽差及下女之工資均係以每月工資、用三十天平均計算、惟伙食例由主人供給、未計在內、故工資平均數中不予計及。

臺北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基期：民國卅五年一月至六月

公式：加權總值式

類		別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房租類	燃料類	雜項類
				20	10	16	1	2	10
項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	年	2	6	104.1	104.3	110.5	100.0	142.6	101.4
國	年	2	7	115.6	122.7	168.5	100.0	147.0	105.2
國	年	2	8	130.4	133.9	166.2	103.3	199.1	126.2
國	年	2	9	144.6	149.3	257.2	112.0	199.1	133.5
國	年	3	0	195.7	158.9	274.7	119.6	204.4	245.7
國	年	3	1	255.1	203.1	449.3	126.1	253.0	327.2
國	年	3	2	552.4	705.5	738.2	137.0	1,456.5	463.6
國	年	3	3	2,413.9	8,445.3	4,848.8	264.8	4,940.9	1,714.3
3	年	4	1	1,450.0	2,390.5	2,592.1	179.4	3,326.1	834.6
	月		2	1,551.9	2,546.4	2,592.1	179.4	3,195.7	868.9
	月		3	1,802.5	2,836.6	3,412.5	184.8	3,668.7	1,083.5
	月		4	2,068.6	3,671.9	3,475.0	184.8	3,766.1	966.9
	月		5	2,381.5	4,155.4	3,573.7	184.8	3,930.4	1,277.3
	月		6	2,239.0	3,723.1	3,804.0	184.8	4,535.7	1,234.3
	月		7	2,389.5	3,946.5	4,149.3	184.8	4,718.3	1,346.9
	月		8	2,604.8	3,580.6	4,910.5	184.8	4,392.2	2,172.3
	月		9	2,444.8	3,148.7	4,675.0	413.0	3,956.5	2,136.3
	月		10	2,705.8	3,597.9	4,754.0	413.0	4,321.7	2,332.9
	月		11	2,840.8	3,607.7	4,859.2	429.0	4,547.8	2,621.3
	月		12	3,379.8	2,817.8	8,043.2	456.5	4,600.0	3,335.8
3	年	5	1	3,765.4	4,509.5	7,446.9	456.5	5,679.1	3,645.1
	月		2	4,339.0	5,967.1	8,829.6	543.5	6,177.4	4,740.6
	月		3	5,758.7	7,464.5	11,961.7	543.5	6,043.5	5,279.6
	月		4	6,769.1	7,586.8	16,260.4	543.5	6,558.3	7,093.1
	月		5	7,791.6	9,343.7	18,653.1	597.8	7,525.2	7,621.4
	月		6	7,743.3	8,845.5	21,800.6	597.8	8,026.1	7,511.0
	月		7	8,750.4	9,767.2	20,546.3	597.8	7,968.7	9,351.2
	月		8	9,247.4	10,894.7	17,645.7	896.7	9,905.2	9,650.2

註一 本表所列指數、係本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統計室遵照行政院頒發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源辦法編製。
 註二 本表資料係根據前臺灣總督府所編統計書商工統計及該室補查及財政處商政科資料。
 註三 自卅五年起由該室及商政科會同查編。

臺北市零售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卅五年一月至六月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項 數	總指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類 指 數	糧 食 指 數	其 他 食 品 指 數			
	50	25	9	16	10	6	9
民國 27 年	111.7	104.7	158.1	128.4	107.6
民國 28 年	129.6	122.4	194.0	162.0	109.1
民國 29 年	152.1	146.4	194.5	182.8	130.9
民國 30 年	154.9	151.3	216.6	186.4	140.0
民國 31 年	164.8	160.1	225.1	194.9	145.6
民國 32 年	285.2	197.0	146.5	224.3	580.0	988.1	186.8
民國 33 年	559.2	452.7	163.7	706.3	1,158.9	1,146.6	316.2
民國 34 年	2,965.1	2,432.8	2,981.3	2,226.0	6,959.3	3,509.5	2,008.0
民國 35 年							
1 月	4,849.0	3,577.5	4,754.5	3,159.2	9,391.0	4,678.5	6,137.0
2 月	6,014.0	4,729.4	8,502.0	3,659.0	11,060.0	5,828.0	6,654.5
3 月	7,413.3	5,455.0	10,732.0	4,232.4	16,632.6	6,866.6	8,912.4
4 月	8,469.4	6,035.4	11,206.5	4,785.4	22,405.2	5,897.4	10,436.6
5 月	9,695.1	7,529.3	14,192.5	5,705.7	22,743.1	7,335.8	10,174.8
6 月	9,872.3	8,000.5	12,205.4	6,650.6	23,587.7	7,235.6	10,239.3
7 月	10,402.2	8,867.4	12,181.6	7,717.2	22,248.8	7,637.0	10,101.8
8 月	17,725.2	9,454.4	13,497.3	8,090.8	19,983.4	9,000.5	9,976.6

註：民國廿六年至卅一年、係根據本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統計室備查材料、並就前臺灣總督府「臺灣商業統計」所列臺北市「小賣物價指數」改為幾何平均列入。卅四年以後係由該室依照主計處「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補充編製。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月報

第八期

臺北市主要糧食肥料價格及其指數表

(價格單位：臺幣元)

民國卅五年一月至八月

時 期	食 糧				肥 料					
	米(中等蓬萊米)		大 豆		小 麥 粉		大 豆 粉		磷 安	
	每市石價格	指 數	每百斤價格	指 數	每袋價格	指 數	每百斤價格	指 數	每噸價格	指 數
民國卅六年一月至六月 平 均	13.61	100	7.88	100	4.90	100	250.83	100	105.50	100
一 月	795.60	5,840	756.66	9,607	413.33	8,435
二 月	1,542.78	11,320	856.66	10,871	516.66	10,544	32,000	12,757	9,330	8,743
三 月	2,000.00	14,695	1,100.00	13,959	656.66	13,481	34,431	13,726	9,330	8,743
四 月	2,072.83	15,220	1,233.83	15,657	566.66	11,564	29,350	11,705	18,000	17,062
五 月	2,689.75	19,760	1,688.70	21,430	647.09	13,206	42,941	17,120	20,000	18,967
六 月	1,930.08	14,200	1,450.00	18,401	786.33	16,047	60,540	24,135
七 月	1,665.08	12,210	1,964.50	24,930	848.40	17,314	71,833	28,638
八 月	1,983.08	14,550	2,306.66	29,272	953.70	19,463	63,780	25,427

附註：二、三兩個月之磷安價格係配給價格。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三十五年八月份新到職員表 八月三十一日

職務	薪級	工作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到職	
									月	日
組員	委任 三級	會計室	余鶴年	男	二八	福建 林森	福州私立三 山中學畢業	福建中央日 報社總幹事	八	一
組員	委任 八級	儲運組	曾本立	男	二四	福建 晉江	福州建國高 商校畢業	晉江專賣分 局會計佐理 員	八	三
組員	委任 四級	儲運組	項肖植	男	二五	福建 福州	福建學院高 中部畢業	林森縣政府 科員	八	六
專員	荐任 八級	振務組	馬蔭森	男	三七	浙江 紹興	日本法政大 學法學士		八	三
事務員	雇員 一級	總務組	何文生	男	二三	臺灣 臺北	臺北商業學 校畢業	商會事務員	八	六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三十五年八月份職員動態表 八月三十一日

動態原因	級	姓名	前任或繼任人員	就職或離職		備考
				月	日	
調職	組員	胡慶臨		八	二	調總署禮讓之稽核室工作
辭職	事務員	陳志龍		八	三十一	
辭職	組員	陳伯熙		八	十五	
	原來					
	現在					